

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培训班结业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8月20日,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培训班学员完成了学习任务,举行结业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平主持结业仪式并讲话。

陈平寄语学员们要增强“四力”,勇争一流。他要求,一要增强政治领悟力,把牢工作方向。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在本区域内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二要增强人民向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莅漯调研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8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诺民带领调研组莅临我市,调研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学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张静毅陪同调研。

李诺民先后到召陵区天桥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天桥街道漓江路社区人大代表工作室、源汇区马路街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市人大代表第一工作室、临颍县陈庄乡人大代表联络站、杜曲木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现场观摩交流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8月19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现场观摩交流会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

观摩团先后到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卫龙食品产业园等处实地察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详细了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在随后召开的经验交流会上,各县区、各功能区汇报现场观摩感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

漯河社科在线讲堂举办

8月19日,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与《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相关内容,举办在线讲堂。市委党校副教授毛志凌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导读》为题开启首场讲座。来自全市社科界多个领域的专家参加活动。

讲座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一书的时间跨度、专题内容、重要意义等为切入点,为各位社科专家更好地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提供新的思路。

各位社科专家纷纷表示:讲座内容丰富,讲解深入浅出;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将会以更加昂扬向上的姿态投入到社科工作中,更好地服务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我市公益团队关爱“中国好人”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8月21日,我市公益团队关爱“中国好人”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仪式举行。

据了解,我市将号召更多的公益团队和相关部门参加关爱“中国好人”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更多关爱“中国好人”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常态长效机制,营造崇尚好人、关爱好人、争当好人的良好氛围。

妈妈团副团长崔坤悦表示,

视频连线 如期转正

■本报记者 刘彩霞

“一年来,在组织的培养下,我已经具备成为一名中共党员的条件,现特向党组织提交我的预备党员转正申请,申请成为一名真正的共产党员……”8月17日,在市爱心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的党支部党员大会上,预备党员胡小勇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预备党员转正汇报。

这次会议主要讨论胡小勇等3名同志预备党员按期转正事宜。支部全体党员同志参加。由于胡小勇目前正在郑州执行河南、西藏、新疆来(返)漯人员点对点转运任

心力,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活动载体,提升履职能力;强化机制保障,点燃履职激情。三要增强法治公信力,切实履行职责。要增强法治思维、增强履职能力、增强监督实效。四要增强创新驱动动力,展现时代风采。要创新思维,敢于走在前面;创新方法,培育特色优势;创新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仪式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同志作交流发言。

业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实地察看基层人大工作开展和代表作用发挥情况,了解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

李诺民对我市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情况给予肯定。他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交流学习,充分发挥好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在联系群众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把联络站建成人大代表汇集社情民意、回应社会关切的“民意窗”“连心桥”。

打算,通报了2021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解读《2022年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要点》。

会议要求,各县区、各功能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举措,提升服务效能。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对标一流标准,找差距、学真经、补短板,出台一批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组织开河长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总河长、河长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河湖保护与管理公益性宣传,并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鼓励、支持河湖保护与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及

妈妈团将以此次启动仪式为契机,实施更多针对“中国好人”的志愿服务项目,让“中国好人”得到更多关爱,让好人精神得到弘扬。“我们下周将组织‘中国好人’的孩子们参加夏令营活动,以后会开展更多活动,让礼遇好人蔚然成风。”幸福沙澧社区服务中心负责人赵丽秋告诉记者。

仪式上,妈妈团有关负责人将手工礼品送给现场的“中国好人”。

务,考虑到情况特殊,经支部研究并报请上级领导批准,决定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严格按照预备党员转正程序完成这项工作。

胡小勇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向大会详细汇报了一年来的学习、工作情况,宣读了转正申请书。入党介绍人介绍了胡小勇一年来的工作表现。全体与会党员充分表达了对胡小勇转正的意见,并一致表决通过了胡小勇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今天用这种特殊的方式表达入党决心,宣读入党誓词,我非常激动和自豪。”胡小勇在视频中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与管理,保障防洪、排涝和供水功能,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发挥河湖综合效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水体及其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治理修复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人工水道等。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河湖清淤疏浚和巡查清洁等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畜牧、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公园、湿地、风景名胜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河湖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实行河长制,落实河湖保护与管理属地责任,分级分段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各级总河长、河长的设立及其职责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总河长、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总河长、河长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河湖保护与管理公益性宣传,并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鼓励、支持河湖保护与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及

应用,提高河湖保护与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对投诉、举报事项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与治理并重、兴利与除害结合,统筹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水文化传承,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区域之间的利益。

编制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进行全面调查和科学评估,并通过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相协调,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包括河湖现状分析,水域岸线空间管控、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的总体要求,保护和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以及责任主体,允许或者限制、禁止开发利用等内容。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报批程序批准。

第十四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当符合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并按照河湖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河湖保护与管理实行名录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河湖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湖管理权限拟订河湖管理范围,广泛征求意见后,报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

安全文化进基层

“今天的慰问活动在英章变电站举行,一线职工深受鼓舞。我们将坚守岗位,24小时不间断加强设备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让全市人民清凉度夏。”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变电运维中心副主任检修师吴国庆说。

8月17日,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在英章变电站举行“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安全文化进基层慰问活动。公司总经理杨会近带领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一线职工代表参加慰问活动。

活动现场,青年职工分享了扁鹊和盲人点灯的故事,建议大家超前主动做好安全工作;诗朗诵《拧紧生命安全阀》提醒大家时刻守牢安全底线,永不放松安全管理;《安全反违章》情景剧让大家在开心一笑中认识到违章行为带来的后果和危害;《今夜我值班》抒发电力职工的职业自豪感;歌曲《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大家鼓劲加油;《漯河故事》激发大家热爱家乡的情怀;古筝《浏阳河》让职工感受传统民族乐器的魅力。该公司领导为一线职工代表送去字画和图书,进一步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入夏以来,受多轮大范围高温天气影响,漯河电网负荷9次创历史新高,最高负荷突破200

万千瓦。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职工坚守岗位,加强设备运维,快速处理故障,全市电力供应总体平稳有序。

在迎峰度夏的关键时刻,为使职工以最好的状态做好安全工作,保障全市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开展安全文化进基层慰问活动,突出安全主题,让职工享受精神大餐,鼓足干劲。

现场职工纷纷表示,要立足岗位,努力工作,圆满完成迎峰度夏保供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杨书军 辛海生 于江新

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规范设置界桩和标识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标识牌。

第十八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妨碍行洪、排涝的建(构)筑物;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堤岸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

(四)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妨碍行洪的废弃物;

(五)其他危害河湖保护与管理的行为。

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防止畜禽养殖污染河湖水体。

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指导农林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地膜等投入品,防止面源污染,保护河湖水体。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涵、闸、水坝、泵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

禁止在涵、闸、水坝、泵站、水电站管理范围内捕(钓)鱼、停泊船舶等。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湖涵闸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洪除涝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进行航运、输水、调水,不得妨碍行洪和危害水工程安全,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河道内村庄迁建。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河道堤防和河湖岸线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湖保护信息化建设,整合监测技术和设备,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对河湖水质、水量、水生态、排污口、采砂以及河湖岸线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提高河湖保护监测能力。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障河湖防洪、排涝、供水、生态安全的基础上,科学开发河湖,拓展河湖的社会服务功能,满足居民休闲、健身、娱乐、旅游等需求。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河湖工程建(构)筑物和遗址(迹)等的保护,对涉及河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发掘和整理,推动河湖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

第四章 治理和修复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强化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提高河湖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依法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河湖治理应当符合河湖相关专业规划,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的通畅。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现有水利工程设施,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实现市域水系互联互通,构建引得进、蓄得住、排得出、可调控的河湖水体体系,增强河湖水系抵御旱涝灾害和调蓄水资源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湖水质控制目标,采取措施对河湖水质进行管控,保证出断面水质达标。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和河湖生态补水长效机制,用足用好南水北调等外调水,合理配置过境水,鼓励使用再生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流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妨碍行洪、排涝的建(构)筑物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的,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每亩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三)设置拦河渔具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妨碍行洪的废弃物的,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方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方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水坝、泵站、水电站管理范围内捕(钓)鱼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泊船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的通畅。

第三十七条 总河长、河长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漯河市西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负责辖区内的河湖保护与管理工

作。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赋能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提升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收到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表彰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提升优秀理论与实践论文的通报,该辖区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谢俊超撰写的《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提升的路径》荣获一等奖,《卫龙食品“对标ISO9001,梳理优化流程”管理体系项目经验分享》荣获二等奖,漯河市好思味食品有限公司张焕霞撰写的《浅谈好思味公司质量提升之过程》荣获三等奖。

据了解,该局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及认证工作,多措并举助力辖区中小企业质量

管理提升,制订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推广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先进方法,帮扶小微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对辖区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结合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特点,大力普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相关工作,以及借助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进行线上线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胡彬

优秀民营企业巡礼
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www.chinafoodclouds.cn